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股票代號：81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約32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182,600,000港元增加141,200,000港元或77%。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綜合純利5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純利數字增加約91%為24,000,000港元。

總裁報告書

承接上年度佳績，二零零七年不單是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集團」)的豐收年，更是別具意義的一年。我們的經紀業務再創驕人業績，其中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更成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年內，滙盈集團亦為一項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此外，本人欣然宣佈，滙盈集團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大獎，以表揚集團的卓越成就及優質企業管理。

儘管市況反覆，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零七年無疑是成果豐碩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放寬境外投資限制，令市場投資氣氛好轉，觸發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創出歷史新高。受惠於不斷攀升的股市，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於回顧年度內顯著上升。

除一般金融顧問交易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下旬，滙盈集團聯同瑞士銀行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錄得約670倍超額認購，集資逾40億港元。是次集資清楚展現滙盈集團在交易執行及處理大型集資活動方面的卓越能力。滙盈集團將致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矢志提升經常性收費服務收入。

儘管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將步入衰退期，管理層對滙盈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透過強化集團業務、增加產品組合及擴大業務覆蓋區域，我們堅信集團將能夠擴闊收益來源，為長遠發展增添動力。我們亦積極物色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集團客戶基礎和增強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新濠集團的鼎力支持，更將鞏固我們作為卓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滙盈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堅定不移的支持。本人亦同時感謝盡心盡責的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作的貢獻，並深信彼等能夠肩負使命，於未來數年帶領滙盈再闖新高。一如以往，我們期待迎接新挑戰，並矢志同心合力把握各項商機，為滙盈集團及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財務回顧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或「本公司」)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有關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售股及合併收購的企業融資服務。

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32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77%。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前一年增加約24,000,000港元至回顧年度內約50,400,000港元。經紀業務的業績繼續令人鼓舞，當中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更為主要收益來源。集團亦為一項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聯席保薦人。然而，集團意識到其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情況，以及集團本身應付市場競爭的能力。集團擬於來年透過增加投資資訊科技及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集團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控股權益。就收購事項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批准之時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尚未收到澳門金管局之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召開會議以考慮應否延長有關時限。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及銀行業市場的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不再延長有關時限屬審慎之舉，因此該等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失效。本集團原則上仍然有興趣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繼續與賣方進行商討。惟本公司將視乎當前金融及銀行業市況重新評估是項收購。本集團亦會考慮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經濟一週》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大獎，以表揚集團的卓越成就及優質企業管理。

市場

儘管市況反覆，但對金融服務業而言，二零零七年無疑是一個豐收年。恒生指數由年初的20,004點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800點。隨著中國政府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放寬境外投資限制，市場投資氣氛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攀升至21,772點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達到27,142點。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創歷史新高，升至31,958點，其後兩個月合共回吐13%，指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以27,812點收市。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529億港元，在第二季則增加24.6%至約659億港元，在第三季持續攀升至977億港元，在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升至約1,345億港元。

經紀業務

受惠於不斷攀升的股市，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經紀佣金顯著上升。佣金收入總額增加約10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佣金收入總額增加102.7%，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攀升99.3%。在回顧年度內，來自該項業務領域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21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2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利息收入增加約36.9%，由二零零六年的61,300,000港元增加至83,900,000港元。淨利息收入錄得更可觀增幅，達55.1%，部分原因是分別於七月及九月完成的兩項股份配售合共帶來所得款項淨額357,300,000港元，減低了集團對外借貸的依賴。在回顧年度內，來自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額為2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

該分部於年內亦積極參與股份包銷及配售活動，透過收取服務費及包銷佣金而大幅增加所得收入。

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

在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方面，包括包銷、股份配售及資產管理等，本年度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經營溢利包括來自集團投資買賣組合的一項2,1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六年：11,300,000港元）。

除一般金融顧問交易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下旬，集團與瑞士銀行擔任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錄得約670倍超額認購，集資逾40億港元。是次集資清楚展現集團在交易執行及處理大型集資活動方面的卓越能力。集團將致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矢志提升經常性收費服務收入。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收益來源，為包銷及配售業務創造更多業務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集團正著手成立一個專注投資於澳門住宅物業發展的房地產私募資本基金。為此，集團將夥拍一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擔任該基金之管理人。該計劃將多元化發展集團的產品組合及增強其以收費為基礎的收益來源，進而為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在回顧年度內，該分部的經營業績乃列入企業顧問及其他業務分部環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集團的核心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2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00港元），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銀行借款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其主要股東借入24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25%－2%計息，並須於主要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該等資金已用作擴展集團業務，以滿足相關的監管資本規定及加強有關業務的發展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5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600,000港元）、29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900,000港元）及60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66（二零零六年：1.35）的水平。

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所有借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九月，集團分別完成了兩項配售，分別涉及50,680,000股新股份及61,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已配售予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零售投資者在內的獨立第三方。年內，涉及4,537,27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9,957,451股（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53,740,179股）。

企業管治

集團已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列明集團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準則及常規。集團編製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不但將集團之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出規範，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集團的常規內，最終可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其股東負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集團與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控股權益。就收購事項取得澳門金管局批准之時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尚未收到澳門金管局之指示，董事會已召開會議以考慮應否延長有關時限。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及銀行業市場的不利變動，董事會認為不再延長有關時限屬審慎之舉，因此該等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失效。本集團原則上仍然有興趣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繼續與賣方進行商討。惟本公司將視乎當前金融及銀行業市況重新評估是項收購。本集團亦會考慮及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合共126名僱員，其中121名為香港僱員，5名為中國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約分別為52,2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為31,700,000港元及56,800,000港元)。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的資歷及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集團亦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六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主要股東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0.4倍(二零零六年：1.5倍)的水平。

外匯風險

按照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風險。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外匯風險對集團的影響極微，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數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市場憂慮美國經濟將步入衰退期，或會導致股市表現更為反覆。然而，管理層對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憑藉於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长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3,747	182,587
其他收入	4	3,795	2,236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4	2,051	11,283
員工成本		(169,693)	(88,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	(1,440)
交易權攤銷		(507)	(506)
商譽調整		–	(1,471)
佣金開支		(19,452)	(10,150)
融資成本	5	(43,275)	(35,094)
其他經營開支		(32,933)	(32,526)
除稅前溢利	6	62,108	26,446
稅項支出	7	(11,750)	(114)
年度溢利		<u>50,358</u>	<u>26,332</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	<u>16.97</u>	<u>10.45</u>
攤薄	9	<u>16.59</u>	<u>10.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151	8,151
交易權		1,266	1,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50	2,463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00	2,781
法定按金		2,988	3,236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16,802	18,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14,893	588,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573	5,621
交易類投資	13	–	14,4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389	67,916
		943,061	676,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47,750	157,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0,879	18,1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62	18,6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2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38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41,900	241,900
短期銀行借貸	15	–	49,000
應繳稅項		8,047	1,400
		354,376	501,674
流動資產淨額		588,685	174,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487	193,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996	25,374
儲備		568,491	168,179
權益總額		605,487	193,5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	6,468	123,758	(61)	8,836	-	163,965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79)	-	-	(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179)	-	-	(179)
年度溢利	-	-	-	-	26,332	-	26,332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79)	26,332	-	26,153
行使購股權	410	2,609	-	-	-	-	3,019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419	419
股份發行支出	-	(3)	-	-	-	-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74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93,553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297)	-	-	(2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297)	-	-	(297)
年度溢利	-	-	-	-	50,358	-	50,35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97)	50,358	-	50,061
發行股份	11,168	356,528	-	-	-	-	367,696
行使購股權	454	3,071	-	-	-	-	3,52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賬	-	405	-	-	-	(405)	-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002	1,002
股份發行支出	-	(10,350)	-	-	-	-	(10,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96</u>	<u>358,728</u>	<u>123,758</u>	<u>(537)</u>	<u>85,526</u>	<u>1,016</u>	<u>605,48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年內，本公司已發行111,68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不多於50%之股份總數，故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於本年度亦首次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		
所得經紀佣金	213,185	105,186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3,528	10,077
—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13,181	6,070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83,853	61,254
	<u>323,747</u>	<u>182,587</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3,265	1,695
股息收入	288	415
雜項收入	242	126
	<u>3,795</u>	<u>2,236</u>
交易類投資收益淨額	<u>2,051</u>	<u>11,283</u>
收入總額	<u><u>329,593</u></u>	<u><u>196,106</u></u>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將該等業務分部分類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213,185	83,853	26,709	-	323,747
分部間銷售額	-	-	6,445	(6,445)	-
	<u>213,185</u>	<u>83,853</u>	<u>33,154</u>	<u>(6,445)</u>	<u>323,747</u>
分部業績	<u>30,841</u>	<u>26,197</u>	<u>5,554</u>	<u>-</u>	<u>62,592</u>
未分配收入					36,900
未分配成本					(37,384)
除稅前溢利					62,108
稅項支出					(11,750)
年度溢利					<u>50,358</u>
分部資產	303,492	573,490	45,717		922,699
未分配集團資產					37,164
					<u>959,863</u>
分部負債	67,912	242,409	4,993		315,314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062
					<u>354,376</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	-	722	125	1,625
交易權攤銷	507	-	-	-	507
資本開支	877	-	806	228	1,911
應收呆賬減值	-	138	-	-	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105,186	61,254	16,147	-	182,587
分部間銷售額	-	378	-	(378)	-
	<u>105,186</u>	<u>61,632</u>	<u>16,147</u>	<u>(378)</u>	<u>182,587</u>
分部業績	<u>6,707</u>	<u>14,972</u>	<u>7,174</u>	<u>-</u>	<u>28,853</u>
未分配收入					22,005
未分配成本					(24,412)
除稅前溢利					26,446
稅項抵免					(114)
年度溢利					<u>26,332</u>
分部資產	181,097	467,673	39,299		688,069
未分配集團資產					7,158
					<u>695,227</u>
分部負債	172,601	291,228	2,361		466,1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35,484
					<u>501,674</u>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	-	574	119	1,440
交易權攤銷	506	-	-	-	506
資本開支	1,483	-	523	55	2,061
應收呆賬減值	-	2,895	85	-	2,980
	<u>2,736</u>	<u>2,895</u>	<u>1,182</u>	<u>174</u>	<u>6,987</u>

分部間銷售額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所在地乃源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29,569	21,8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3,706	13,267
	<u>43,275</u>	<u>35,094</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193	9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51	4,405
滙兌收益淨額	(477)	(315)
應收呆賬減值	138	2,980
	<u>138</u>	<u>2,980</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69	1,400
遞延稅項	1,681	(1,286)
	<u>11,750</u>	<u>114</u>

年度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108	26,4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869 (602)	4,628 (27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151	50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4)	(5,971)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1,314	590
其他	(528)	633
稅項支出	11,750	114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0,358	26,332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96,778	252,064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722	5,51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00	257,58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15	7,722	8,272	20,309
添置	416	294	1,351	2,061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9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2	8,023	9,630	22,395
添置	909	462	540	1,911
撇銷	-	(103)	(418)	(521)
滙兌差異	-	11	18	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	8,393	9,770	23,81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56	7,004	7,708	18,468
年內開支	434	477	529	1,440
出售	-	-	(2)	(2)
滙兌差異	11	7	8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1	7,488	8,243	19,932
年內開支	652	275	698	1,625
撇銷	-	(103)	(418)	(521)
滙兌差異	-	11	17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3	7,671	8,540	21,06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u>	<u>722</u>	<u>1,230</u>	<u>2,7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u>	<u>535</u>	<u>1,387</u>	<u>2,4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不超逾三年之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及軟件	25-33 ¹ / ₃ %

11. 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5
計入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7)	1,2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81
扣除自年內之綜合收入報表內(附註7)	(1,6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31,586,000港元及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275,000港元及47,72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6,2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未將其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375,000港元)及約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723,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抵銷有關金額。上述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12.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31,317	49,199
現金客戶	211,099	232,231
保證金客戶	370,907	305,511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26	136
香港期貨結算所	56	43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1,488	1,116
	<u>614,893</u>	<u>588,236</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顧客之定額信貸上限。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詳情需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38,732	568,414
逾期但無減值(附註c)	54,544	8,728
已減值(附註d)	34,841	24,180
	<hr/>	<hr/>
	628,117	601,322
減：減值準備(附註d)	(13,224)	(13,086)
	<hr/>	<hr/>
	614,893	588,236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賬面值為538,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8,41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30日內。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以公平值約1,117,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43,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為抵押。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不可再質押，惟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並無指定到期日，故列入未逾期亦無減值項下。該等應收賬款以公平值約2,206,6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5,79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該抵押品可再質押至最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並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196	270,544
31至90日	51,230	6,853
超過90日	5,072	4,212
	<u>242,498</u>	<u>281,609</u>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0	741
31至90日	79	90
超過90日	829	285
	<u>1,488</u>	<u>1,116</u>

- (c) 列入逾期但無減值項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應收客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約為53,6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7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超過逾期款項金額相關賬面值之證券抵押品，而預計可於結算日收回有關款項，故並無就有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9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9,000港元)，乃源自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由於債務人信貸質素良好且與本集團仍持續有業務往來，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該等延期還款情況於企業顧問行業屬慣例。

於各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逾期達30日	-	-
逾期31-90日	48,680	7,014
逾期90日以上	5,864	1,714
	<u> </u>	<u> </u>
合計	54,544	8,728

- (d)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款之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紀錄而作出。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086	10,191
額外撥備	138	2,98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款項	-	(85)
	<u> </u>	<u> </u>
年終結餘	13,224	13,086

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變化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不太集中。

13. 交易類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交易類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	14,441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易類投資，而上年度之交易類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 現金客戶(附註b)	43,996	150,489
– 保證金客戶	3,628	6,771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c)	126	–
	47,750	157,260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迅即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中並無包括應付擁有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款項(二零零六年：7,442,000港元)，而應付賬款中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5,000港元)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
- (c) 於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時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清償。

15.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部份以保證金客戶若干可供買賣證券為抵押)。本公司亦有為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貸款之息率為市場利率，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1,226	24,964
行使購股權	4,098,953	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40,179	25,374
發行股份	111,680,000	11,168
行使購股權	4,537,272	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57,451	36,99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2.2港元及4.2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50,680,000股及61,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項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條文乃因為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項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何鴻燊博士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獲推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管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度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及李振聲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